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铁路）负责人 第五次会晤纪要

（2024年11月29日，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2024年11月29日，在俄方主持下，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铁路）负责人第五次会晤（下称“会晤”）举行。

来自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铁路）负责人和代表（下称“各方”），以及上合组织秘书处代表参加了会晤。

会晤议程和参会者名单附后（附件1和附件2）。

会晤讨论了下列问题：

1. 各方就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铁路）负责人第四次会晤（2023年5月10日，印度共和国，新德里）通过决议的落实情况交换了意见。

各方讨论了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铁路）负责人第四次会晤《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铁路）负责人会晤 2023-2025年工作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

双方注意到，中方建议加快批准《关于推动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际铁路运输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倡议》（以下简称《倡议》），以进一步提交下届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

各方注意到白俄罗斯、伊朗、吉尔吉斯、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各方关于接受《倡议》的建议。

2. 各方通过了由专家会议编制的《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铁路）负责人会晤 2023-2025 年工作计划》（附件 3），其中特别关注新技术的应用，包括数字铁路技术、多式联运和技术创新等

3. 双方同意系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便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铁路运输中引进最新技术，包括进一步扩大合作，实现铁路现代化，改善铁路基础设施，作为消除国际运输走廊线路瓶颈工作的一部分。

4. 双方强调，在《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基础上，为发展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国际铁路运输联系，在组织现有基础设施的运营和新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专业知识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5. 缔约方指出，为了吸引货运和客运流向铁路运输，有必要对货运和客运实行优惠和协调的关税政策，确保火车交通安全和运输货物的安全，同时考虑到环境保护因素，以及协调运输政策。

各方将努力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居民等所有铁路运输市场参与者提供平等的运输条件。

6. 各方认为，协调开展研发活动，在本组织成员国铁路运输中引进最新技术，将提高铁路运输的竞争力，为国际运输通道沿线的运输创造最有利的条件，包括便利过境手续。

7. 为执行本议定书第 6 款，双方批准了俄方关于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铁路局（铁路）局长会议上成立铁路运输研究工作组建议，并注意到为协调其活动文件所做的大量工作。

双方同意共同完成这些文件的草案，并将努力尽快就工作组开始活动作出决定。

8. 双方注意到乌方关于成立上合组织国家铁路空间一体化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倡议，建议乌方适时提交理事会基本文件草案供进一步审议。

9. 为支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铁路互联互通发展的愿望，各方同意采取共同措施，消除对铁路运输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形和无形障碍。

10. 双方同意继续交流最佳做法，以组织铁路运输发展的最佳成果。

上合组织成员国铁路部门（铁路）负责人第五次会晤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将通过外交途径协商。

本纪要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分别用中文、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负责保存纪要正本，并向各方发送纪要副本。